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冠疫情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拨付獐子岛集团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冷链产业停工停产补助的通知》（长獐政发〔2021〕67号）文件，给予公司因受大连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冷链产业停工停产补助5,000万元。该项补助为现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5,00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